

编号：ZCXH/XZ-0605-2023

版本号：V1.3



# 绿色工业产品认证专用实施规则

## 防爆灯具

2026-02-28 发布

2026-02-28 实施

---

中创新海（天津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

# 前 言

中创新海（天津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 PCEC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注册登记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。

本规则由 PCEC 发布，版权归 PCEC 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P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PCEC。

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8 日。

2024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修订，修订第 5.1 章初始工厂检查要求。

2025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修改联系邮箱；
- （2）删除企业自评价内容；
- （3）修订第 5.1 章初始工厂检查要求。

2026 年 2 月 28 日第 3 次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修订条款 1 认证依据标准“GB/T 33761-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”修订为“GB/T 33761-2024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”；
- （2）附件 1 中增加“低碳属性”；
- （3）将“防爆 LED 灯具”修订为“防爆灯具”。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创新海（天津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主要起草人：殷红、尚志奎、庞建军、马子涵、牟聿强、李健、王治盛、张莉红、刘德喜

如需获得更多信息，请登录网站：[www.pcec.com.cn](http://www.pcec.com.cn) 下载相关资料，或通过电话、邮件咨询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-1（300131）

电话：022-26689040

E-mail：sh\_pcec\_rz@pcec.com.cn

## 目录

0 适用范围 .....	1
1 认证依据标准 .....	1
2 认证模式 .....	1
3 单元划分 .....	1
4 申请资料 .....	1
5 产品检测项目 .....	1
6 初始工厂检查 .....	1
7 认证标志 .....	2
8 获证后监督 .....	2
9 认证时限 .....	2
附件 1 防爆灯具产品绿色属性内容 .....	3



## 0 适用范围

适用于防爆灯具产品。本规则必须与《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合并使用。

## 1 认证依据标准

表 1 认证依据标准

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GB/T 33761-2024	绿色产品评价通则
CTS PCEC-04: 2023	绿色工业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防爆灯具

## 2 认证模式

产品检测+初始工厂检查+获证后监督

## 3 单元划分

本规则适用于防爆灯具产品，根据产品型号系列划分单元，不同产品型号系列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

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类型产品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

## 4 申请资料

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，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- 1) 书面申请书；
- 2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；
- 3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（如授权委托书等。当委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）（适用时）；
- 4) 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（适用时）；
- 5)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。

## 5 产品检测项目

应包括产品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产品属性中全部适用项目。

## 6 初始工厂检查

### 6.1 产品一致性检查

工厂检查中应对所申请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，对于申请多个同类产品的情况下，由检查组长选择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。

## 6.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

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，并按《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》进行。

## 6.3 绿色属性的工厂检查

产品绿色属性按照相应的生产工艺根据表 2 进行现场检查。

## 7 认证标志

认证标志的名称为“中创新海(天津)认证服务有限公司”(英文缩写“PCEC”)。

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如下：



认证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，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。标志规格尺寸宜至少大于 8mm，同时确保在产品外包装/本体/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。

## 8 获证后监督

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：获证后跟踪检查。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，获证后监督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。

## 9 认证时限

自受理认证委托起到认证证书签发：180 个自然日。

## 附件 1 防爆灯具产品绿色属性内容

表 2 防爆灯具产品绿色属性评价指标要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基准值
资源属性	限用有害物质	产品应符合 GB/T 26572-2011 中对产品含六种限用物质(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)的限量要求。
	材料种类和材质	设备的金属外壳和非金属外壳材质的材料成分应符合 GB/T 3836.1-2021 的相关要求。
能源属性	原材料利用率	各项原材料使用率均不低于 95% (例如铸造过程)。
环境属性	材料的再生和利用	产品的包装材料应为可再利用、可再生利用、可降解材料。 产品的可再生利用率应达到 70%。
	噪音	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应满足 GB 12348-2008 的要求。
产品属性	强制性要求	产品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, 且证书有效。
低碳属性	低碳指标	企业提供低碳管理程序或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。